**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33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1.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安全保障，鼓勵公、私立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1.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2.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3. **補助項目及基準：**
4. **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101年1月至102年3月期間，並於111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5. **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並於111年度完成購車者，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6. 前二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7. **申請及審查：**
8. 申請作業：
9. 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通知之申請期

間、流程及需檢附之文件、資料，提出申請表(附件一或二)，交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1. 地方政府進行初審時，應審慎評估幼兒園所提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整體考量其急迫性及優先性，區分補助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應予優先補助。
2. 審查作業：
3. 本署依地方政府所送計畫表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4. 核定結果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再行轉知申請幼兒園。
5. **經費請撥及核結：**
6. 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地方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受補助幼兒園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7. 經獲核定補助之幼兒園，應依地方政府函知之辦理期間及流程，填具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五)及切結書(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8. **汰換幼童專用車：**
9.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10.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附件五之二)。
11.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附件五之三)。
12. **新購幼童專用車：**
13.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14.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影本(附件五之二)。
15.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6. **注意事項：**
17. **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五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8. **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准及備查，並配置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19.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
20.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幼兒園檢附)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全銜) 111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公私立 | □公立 □私立 | 設立許可證字號 | |  |
| 幼兒園地址 |  | | | |
| 幼兒園電話 |  | 負責人姓名 | |  |
| 承辦人 |  | 承辦人電話 | |  |
| **招生概況** | | 概況＼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 110學年度 |
| 核定招生數 |  |  | |  |
| 實際招生數 |  |  | |  |
| **幼童專用車**  **現況說明** | | 幼童專用車  (輛數) | □無幼童專用車 □現有幼童專用車 輛 | | | |
| 幼兒搭乘  現況說明 |  | | | |
| **申請補助汰換**  **車輛資料**  **及經費需求** | | 一、申請補助汰換 輛。  二、申請汰換車輛資料：  (出廠日期須於101年1月至102年3月間，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車牌號碼 | 廠牌型號 | 引擎號碼 | 出廠日期 | | 1 |  |  |  |  | | 2 |  |  |  |  |   三、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廠牌型號 | 購車單價(元) | 數量 | 購車總價(元)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地方政府**  **初審建議** | 申請補助汰換 輛，通過初審 輛  ，未通過初審 輛，未通過原因： | | | **初審單位**  **核章** |  | |

※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增修本表格項目內容

(幼兒園檢附)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全銜) 111年度「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公私立 | □公立 □私立 | 設立許可證字號 | | | |  |
| 幼兒園地址 |  | | | | | |
| 幼兒園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承辦人 |  | | 承辦人電話 | | |  |
| **招生概況** | | 概況＼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 109學年度 | | | 110學年度 |
| 核定招生數 |  | |  | | |  |
| 實際招生數 |  | |  | | |  |
| **幼童專用車**  **現況說明** | | 幼童專用車  (輛數) | □無幼童專用車 □現有幼童專用車 輛 | | | | | |
| 幼兒搭乘  現況說明 |  | | | | | |
| **申請補助新購**  **車輛目的**  **及需求說明** | | 申請目的  及需求說明 |  | | | | | |
| 申請輛數  及經費需求 | 一、申請補助新購 輛。  二、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廠牌型號 | 購車單價(元) | 數量 | 購車總價(元) | |  |  |  |  | | | | | | |
| **駕駛人**  **規劃配置說明**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地方政府**  **初審建議** | 申請補助新購 輛，通過初審 輛  ，未通過初審 輛，未通過原因： | | | | | **初審單位**  **核章** |  | |

※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增修本表格項目內容

(幼兒園檢附)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全銜) 111年度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 **□汰換幼童專用車 □新購幼童專用車** | | |
| 負責人姓名 | |  | 設立許可證字號 |  |
| 承辦人姓名 | |  | 承辦人電話 |  |
| **汰換幼童專用車資料(申請新購者免填)** | | | | |
| 車牌號碼 | |  | 引擎號碼 |  |
| 廠牌型號 | |  | 出廠日期 | 年 月 |
| **新購(更新)幼童專用車資料**  (須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 |
| 車牌號碼 | |  | 引擎號碼 |  |
| 廠牌型號 | |  | 出廠日期 | 年 月 |
| 發票日期 | |  | 發票號碼 |  |
| 車價  (發票金額) | | 元 | 領牌日期 | 年 月 日 |
| **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一、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  (一)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二)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三)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申請新購者免附) 。  二、幼兒園申請汰換或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每申請一輛請填一張經費申請表。** | | | |

**地方政府檢核事項：**

□新購(更新)車輛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月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 (申請新購者免附) 。

□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

(幼兒園檢附)附件五之一

|  |
| --- |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浮貼處  ……………………………………………………………………………… |

(幼兒園檢附)附件五之二

|  |
| --- |
|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 |

(幼兒園檢附)附件五之三

|  |
| --- |
|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申請新購者免附)**  …………………………………… ……………………………………    …………………………………… …………………………………… |

(幼兒園檢附)附件六

**【111年度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切結書】**

（幼兒園全銜）申請111年度 **□汰換 □新購** 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或違反補助要點規定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

**幼兒園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